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

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1 名激励对象的 3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 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小杰、马元兴、陈玉敏

2023 年 10 月 31 日